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如

電話：22289111-54216

電子信箱：maggie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18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18208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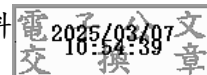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所屬，以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3/07



1140001300

有附件